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RABAKARAN SANTHOSH

選任辯護人 李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550號、第5517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ABAKARAN SANTHOSH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按附件所示之內容給付謝宛珍。

事 實

PRABAKARAN SANTHOSH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自己所為極有可能係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領款車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PRABAKARAN SANTHOSH於民國112年5月1日前之不詳時間，先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A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復接續於112年5
02 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又將不知情之RAJAN SURIYA PRAKASH(經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
0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上開詐
05 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之帳號後，即以附
06 表一所示之詐術，使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
07 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
08 PRABAKARAN SANTHOSH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將如附表一所
09 示提領金額之款項領出後，用以向詐騙集團指定之人購買虛擬貨
10 幣，並將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詐騙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
11 式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欺贓款，並使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匯出
12 款項之去向遭隱匿而難追查。

13 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6 告PRABAKARAN SANTHOSH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
17 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
18 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
19 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
20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
21 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23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經
25 本院於審理程序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得為證據使
26 用。

27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字第47
29 7號卷第182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謝宛珍、翁麗君與張朝
30 凱警詢時之證述、證人RAJAN SURIYA PRAKASH於警詢、偵查
31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JEREMY HAUZEL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01 在卷可稽（見偵字第55174號卷第39頁至第42頁、偵字第555
02 50號卷第19頁至第22頁、第91頁至第94頁、偵字第48985號
03 卷第77頁至第80頁、金訴字477號卷第59頁至第73頁、第125
04 頁至第134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
05 函暨檢附被告所有A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被告
06 提領畫面、翁麗君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張朝凱所提出之
07 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中華郵政股份有
08 限公司112年6月30日函暨檢附RAJAN SURIYA PRAKASH所有之
09 B帳戶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被告所提出之求職往
10 來信件、聘僱合約書於卷可佐（見偵字第55174號卷第13頁
11 至第17頁、第27頁、偵字第55550號卷第43頁至第51頁、第5
12 3頁至第61頁、偵字第48985號卷第17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
13 第53頁、金訴字第477號卷第79頁至第85頁），足認被告之
1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5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1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2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24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33
25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同種之
2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
28 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
29 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
30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31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2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3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4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5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6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7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8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9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0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2 8月2日施行。經查：

- 1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24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2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8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9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30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0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09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0 月）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3.另觀諸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僅於審理中
12 自白洗錢犯行，雖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最有利於被告，然被告適
14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
15 減輕其刑，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6 低度為刑量，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5年未
17 滿，新法之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5年以下，經
18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9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五、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8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29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30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

01 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本案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與告訴人，因各自被
03 害法益不同，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自應分論併
04 罰。

05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6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七、爰審酌被告先是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幫
08 助提領進而遂行洗錢之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09 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
10 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
11 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12 分，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當無可取，應
13 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謝宛
14 珍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謝宛珍之諒解，另被告亦明確表
15 達願與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僅因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
16 未到庭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和解
17 筆錄在卷可參（見金訴字第477卷第181頁至第183頁、第185
18 頁至第186頁），復參酌告訴人、被害人受損之金額，暨被
19 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被告之教育
20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就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
22 犯行歷次之行為，時間間隔之長度非久，犯罪態樣、手法，
23 罪質，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就罰金部分如易
24 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25 八、緩刑

2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犯罪後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且
29 審酌被告當庭已與到庭之告訴人謝宛珍達成和解，並獲得告
30 訴人之諒解等情，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
31 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02 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
03 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
04 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
05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6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7 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08 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緩刑宣告，得斟酌
09 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
10 償，刑法第74條第2項另有明文，另審酌告訴人謝宛珍同意
11 被告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本院附件所示條件
12 分期支付，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
13 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14 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15 肆、沒收

16 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身分不詳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7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18 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二、另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匯入本案二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21 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
22 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伍、不驅逐出境之說明

26 被告為印度籍之外國人，因就學緣由並取得居留證而留滯我
27 國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偵
28 字第55174號卷第29頁)，其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且無前
29 科，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
30 全之可能性，且本院酌量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及其已與告訴
31 人謝宛珍達成和解，若驅逐出境反使告訴人謝宛珍無法順利

01 受償等情，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經檢察官李
05 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08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
09

編號	告訴人 或被害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帳戶	提領時 間	提領金額
0	謝宛珍	與通訊軟體 LINE 暱稱「王利」之人結為好友，嗣其不斷以行李超重、遭扣押、貨物通關需驗證費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6日15時45分	2萬元	B帳戶	112年5月6日16時21分	2萬元
			112年5月7日1時37分	5萬元	B帳戶	112年5月7日9時22分及9時24分	分別提領6萬元及3萬7000元
			112年5月7日1時39分	4萬7500元	B帳戶		
0	翁麗君 (未提 告)	與通訊軟體 LINE 暱稱「AM BL ESSED」之人結為好	112年5月1日12時13分	3萬7000元	A帳戶	112年5月1日13時50分	3萬7000元

		友，嗣其 伴稱因經 商，缺錢 周轉等 語，被害 人進而依 指示匯 款。					
0	張朝凱	與通訊軟 體 LINE 暱 稱「幸福 與和平」 之人結為 好友，嗣 其伴稱欲 從國外寄 送包裹寄 放，告訴 人因而需 負擔運輸 費進而依 指示匯 款。	112年5月 9日9時48 分	9萬2012 元	B帳戶	112年5 月9日1 1時46 分、11 時47 分、11 時48分 及13時 29分	分別提領6 萬元、300 0元、2萬7 900元及20 00元

附表二

編號	主文欄	對應之犯罪事實
0	PRABAKARAN SANTHOSH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1
0	PRABAKARAN SANTHOSH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附表一編號2

(續上頁)

01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PRABAKARAN SANTHOSH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編號3

02 得上訴

03 論罪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